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完成[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的Ying Stone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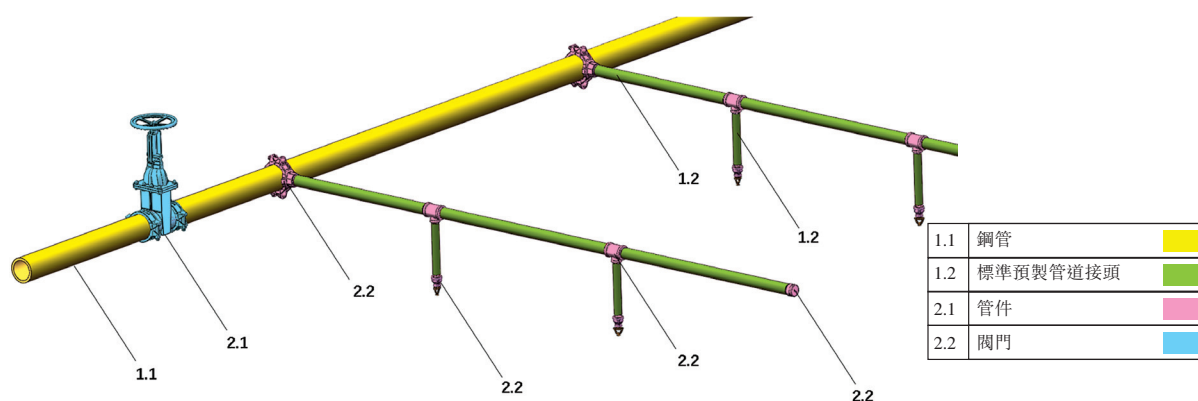
孔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孔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Ying St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玫德集團描述

寧波明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持有玫德35.49%。彼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4.4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濟南共創玫德繼而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i)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閥門及可軋壓電力鐵配件(「管件產品」)，(ii)生產普遍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統稱「除外業務」)。

業務區分

下圖列示典型管道系統：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以與玫德集團所營運的除外業務清楚區分，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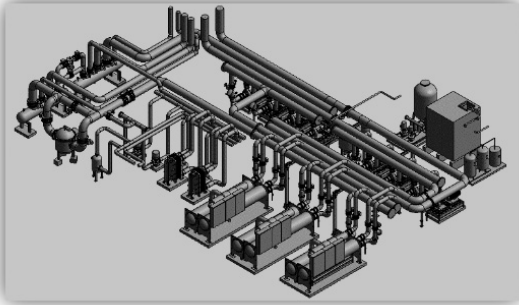

按產品區分

根據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管件產品與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的比較說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標準預製管道接頭</p> <p>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p>  <p>鋼管產品</p> <p>鋼管指以鋼製成的鍛管產品，用於輸送液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天然氣及泥漿。</p> <p>(i) 電阻焊鋼管</p>  <p>(ii)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p> 	<p>可鍛鑄鐵／球墨鑄鐵／黃銅管件</p> <p>管件為主要用於管道系統以(i)連接不同直管；(ii)改變液流方向；及(iii)改變管道尺寸的部件。</p>  <p>可軋壓鐵／閘門閥／止回閥／蝶形閥</p> <p>閘門是透過打開或關閉管道控制管道系統內液體或氣體流量的機械開關。</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玖德集團
<p data-bbox="201 360 347 387">(iii) 訂製鋼管</p> <p data-bbox="264 400 783 490">訂製鋼管指按超出國際標準一般規定的要求而製成的鋼管，其根據特定要求訂製以迎合客戶需要。該類鋼管以增值工序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管身加工、非標準化表面處理、鋼端加工、加厚鍍鋅及內部拋光。</p>  <p data-bbox="201 913 416 936">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p> <p data-bbox="201 952 783 1021">設計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的訂製規定及特定應用場合。我們的工序一般涉及(i)設計管道系統；(ii)製造訂製管道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額外處理；及(iii)實地安裝管道系統。</p>  <p data-bbox="201 1406 448 1429">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p>	<p data-bbox="810 360 967 383">可鍛鑄電力鐵附件</p> <p data-bbox="810 400 1270 423">電力附件是主要用於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的部件。</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比較說明後，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已根據以下基準與我們的產品清晰區分：

- 如上表所列，我們的產品及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外形尺寸；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的產品與玫德的管配件產品既不能互相置換也不能彼此替代；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我們的產品不能置換或替代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而我們的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可軋壓管配件，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於連接直管，改變流向或改變管道尺寸；
 - (ii) 可軋壓閘門，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來打開及關閉管道；或
 - (iii) 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及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不能替代或置換我們的管配件產品，而他們的管配件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鋼管；或
 - (ii) 管道接頭，因他們的管配件產品不能連接其他配件；及
- 玫德集團不從事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按業務及營運區分

下表概述本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玫德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的主要不同之處：

	本集團	玫德集團
行業：	鋼管行業	鑄造行業
生產設施位置：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濟南平陰不同及獨立的位置。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並無分享生產線或製造空間。	
國際標準：	管道接頭： ASTM A73 BS EN 10241 ASTM B687 鋼管： GB/T3091 ASTM A53 EN 10255 GB/T 28897 CJ/T136-2007 GB/T9711-2017 SY/T5037-2012	管件： ASME B16.3-2006 BS EN 10241-2000 閥門： ASTM A536, 65-45-12 電力組件： GB 2314 IEC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主要步驟及生產設施：	<p>下料及切割機器 將未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切割為規定長度的工序。</p>  <p>焊接生產線 其後鋼管置入高頻焊接機，將鋼條邊緣加熱至極高溫度，再焊接在一起。</p> 	<p>水冷沖天爐 將金屬及其他材料放入水冷沖天爐以進行熔煉及製成熔態金屬。</p>  <p>造型線 將造型砂壓製成理想形狀的中空標準模具。</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 data-bbox="518 398 938 526">加工(螺紋)機 螺紋機用於在未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兩端車螺紋。</p> 	<p data-bbox="965 398 1385 577">澆鑄機 將熔融金屬倒入標準模具，熔融金屬之後會在鑄造過程中冷卻及固體化。</p>  <p data-bbox="965 1061 1385 1196">攻牙機 對固體化金屬進行加工以製成螺紋。</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所應用的生產技術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同。該等技術需要使用不同機械，並用於製造由不同原材料製成的產品。本集團及玫德集團各自使用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線不能用於製造彼此的產品。	
原材料：	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	鐵、銅及廢金屬
終端用戶的應用：	HVAC／天然氣／供水公司	電力／天然氣／消防供水公司
貿易／行業協會會員：	— 鋼結構(鋼管)協會會員	— 中國鑄造協會會員

如上述比較概要所示，於(i)行業；(ii)生產標準；(iii)主要技術及生產設施；(iv)原材料；(v)主要供應商；(vi)終端用戶的應用；及(vii)貿易／行業協會各方面，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製造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大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明確區分。

此外，本集團並無(目前亦無意)從事任何其他除外業務，即(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金融投資。本集團一般不會採購此類鐵製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

經考慮產品及業務營運的上述分野，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已明確從我們的業務區分，因此認為玫德集團沒有(亦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除通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該業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專業知識，且通過集中人力及財務資源和藉着自動化及更新現有鋼條、鋼板及銅製產品生產線來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將能達致更高的規模經濟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市場份額，故董事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鑑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以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的非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現在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的不競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正式確立本集團與玖德集團在業務上的區分，各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與孔先生及控股股東Ying Stone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為圖利或有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因擁有其中的權益而牽涉、從事與本文件所述由本集團於中國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為：

- (a) 持有由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行使股東權利；
- (b)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佔該家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0%（按該家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該家公司一直有至少另外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家公司所持股權應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各名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將會取得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業務機遇（「**新業務機遇**」）。相關控股股東會先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新業務機遇的詳情。在收到以上通知後，就應否把握新業務機遇，本公司須向不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新業務機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本集團獨立董事會**」）徵求批准。在考慮本公司應否把握新業務機遇時，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計及一切有關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在收到有關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會否把握新業務機遇的決定。倘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收到有關拒絕新業務機遇的通知，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未以上述方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決定，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新業務機遇。

「限制期」指自[編纂]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期間：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股份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地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0%的投票權或對該行使施以控制，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完成後，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一切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編纂]後，我們不會因供應、業務發展、員工、資本、設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倚賴控股股東。我們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於製造過程中時刻關注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升級的任何動態。再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出席與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和鋼管製造行業有關的大型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獨立地營運並處於我們自家場所內，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之間並無共享財務及信息技術系統。

日常管理

本公司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日常基準管理，該等人士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主席)外，本集團及玫德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獨立」。鑑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管理架構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玫德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商標及玫德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展開向商標註冊當局註冊我們商標的必要程序，董事已採取謹慎做法，在我們的商標尚未註冊的國家及地區使用玫德商標，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減低在該等國家和地區遭遇商標侵權行為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玫德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玫德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玫德商標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已就組裝管道系統業務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向玫德採購產品，及就玫德分銷及內部使用我們的產品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除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續（其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委託貸款指通過兩間商業銀行向玫德集團借入的借貸。委託貸款餘額將於[編纂]後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就業務營運與玫德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控股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應得或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編纂]，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將無應得或欠付款項。

管理層獨立

下表呈列於[編纂]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於玫德集團的職位：

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於玫德集團之職位
孔令磊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
郭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徐建軍	執行董事	無
楊書峰	執行董事	無
劉鳳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丁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馬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明澤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方興軍	電阻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王寧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主管	無
張平	副總經理(海外銷售)	無
劉明懷	副總經理(金融)	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儘管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的主席，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孔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除孔先生(為玫德集團之主席)外，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其他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玫德集團持有任何職位。除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重要交易。

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經營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源自競爭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遇。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所作出的決定；及
- (v) 我們各名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